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

一、設置目的

本公司為羅致優秀青年學子，秉持獎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之原則，特訂定本獎學就業計畫。

二、實施階段

(一)甄試階段

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三年級學生，報名並經資格審查、筆試及口試評選後，錄取者取得實習及領取獎學金資格。

(二)實習階段

錄取者需於大學三年級升大學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本公司完成實習，本公司另於實習期間提供暑期實習獎學金，實習合格者保留錄取資格。

(三)獎學金請領階段

錄取者於實習合格後，得憑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及大學四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及相關必要文件，向本公司申請至多二學期獎學金，每學期新臺幣 4 萬元整，合計 8 萬元整。

(四)就業階段

錄取者經實習合格，並取得應領之獎學金，且取得大學學歷者，於畢業（男性服畢兵役）後，即須依本公司指定日期、地點及服務機構報到，並至少須連續服務滿 2 年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申請人員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：

(一)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大學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者。

(二)大學三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 A-)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(或 B)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30%者(分數及百分比皆取至整數)。參加各

校辦理與國外或大陸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計畫者，學期成績應經原學校承認並取得換算成績(以下成績同)，始予採計。

(三) 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外無其他兵役服務義務，且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志願役。

(四) 未受領其他負有暑期實習或畢業後服務義務獎學金者。

(五) 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，或兼具外國國籍。
2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3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4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5. 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6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7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8. 本計畫所須之各項證明文件有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。
9. 法令或本公司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。

四、錄取名額

共 25 名。

五、甄試

甄試詳細時程及相關事宜請參閱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獎學從業人員甄試簡章」，預計於 109 年 1~2 月公告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twport.com.tw>)。

(一) 報名

1. 甄試類組

本甄試分「電機類組」、「機械類組」、「工程類組」及「一般類組」4 類組，甄試類組由應考人自行選定，一經選定後即無法變更。

2. 應備表件

- (1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等可證明大學三年級在學之文件。
- (2) 大學三年級上學期成績單，內容須載明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者，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 30% 以內之證明文件。
- (3) 志願港口別調查表：依本計畫甄試簡章公告之甄試類組及對應港口別為主，每人僅得選擇 1 志願，此志願將作為錄取後之實習與分發進用服務機構與工作地區依據，請務必審慎填列。
- (4)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(年滿 20 歲者無須檢附)

3. 資料審查

本公司將依本規定所定申請資格審查報名資料。

4. 審查通過名額

經本公司審查通過者，取得筆試資格；未依限報名、提供資料或經審查不通過者，不得參加筆試。

(二) 筆試(第一試)

1. 筆試科目

(1) 共同科目(寫作)

公文及作文

(2) 專業科目(選擇題)

- ① 電機類組：基本電學。
- ② 機械類組：機械製造。
- ③ 工程類組：工程數學。
- ④ 一般類組：英文與邏輯。

2. 筆試成績

- (1)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均各以 100 分計，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- (2) 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30%，專業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70%。
- (3)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總成績。

(4) 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3. 筆試合格名額

按錄取名額 4 倍計算。依甄試類組、志願港口別及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入口試名單，至最後 1 名其筆試成績相同時，均全數列入。

(三) 口試(第二試)

1. 口試評分

依學期表現、工作期待、未來發展潛力及本公司業務需求等進行綜合評分。

2. 口試成績

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，缺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 甄試總成績計算

1. 甄試總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，依「筆試成績」40%、「口試成績」60%之比例，加權計算之。

2. 甄試總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數。

(五) 錄取

1. 本甄試以志願港口別及甄試類組，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2. 錄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，依序以口試成績、專業科目原始成績、共同科目原始成績、大三上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決定之。口試成績低於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3. 若依前款順序比較皆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
六、 實習

(一) 實習對象

本甄試錄取者。

(二) 實習期間

109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28 日（大學三年級升大學四年級暑假期間）。

(三) 實習單位

錄取學生實習單位由本公司依業務需要、學生個人志願港口別及學生個人專業，指派至本公司及所屬分公司各處室，未如期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(四) 暑期實習獎學金

1. 實習期間按月發給暑期實習獎學金 23,800 元，並投保勞保及健保。
2. 共同實習期間(第一週及最後一週統一至指定地點實習)，指派實習港口別非於共同實習所在地之縣市者，提供住宿及交通補助。
3. 專業實習期間(其他期間至志願港口實習)不提供餐點、住宿與交通接駁。

(五) 實習義務

1. 錄取學生應遵守本公司相關實習規定，並應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，不得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行為，如有上述情事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錄取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2. 實習期間應全程參與實習單位規劃各類課程及活動。
3. 實習期間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，並應遵守下列請假規則：
 - (1) 因故不克出席者，應先徵得實習單位同意，並填具請假單。
 - (2) 請假以事先提出申請為原則，惟如有特殊情事，得先以電話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並於隔日補辦請假手續。
 - (3) 請假假別及日數比照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請事假或病假者，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標準，按請假時數扣發暑期實習獎學金。

(六) 實習評分標準及合格標準

1. 實習評分標準

(1) 實習期間表現

- ① 出勤狀況。
- ② 學習態度及工作表現。
- ③ 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。
- ④ 實習作業。

(2) 實習書面報告

錄取學生應依本公司所定書面報告格式，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實習書面報告。

2. 實習合格標準

實習評分達 80 分以上者為實習合格，由本公司寄送實習合格證明，並保留錄取資格；未達 80 分者為實習不合格，由本公司寄送實習不合格通知，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發

(一) 申請資格

1. 本甄試錄取者並取得實習合格證明。
2. 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及大學四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 A-)以上，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(或 B)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30%者(分數及百分比皆取至整數)。

(二)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

申請學生應於本公司通知申請期限內，提交操行及學業成績單、切結書、保證書及領款收據，以完成申請作業並作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。

(三) 核發金額

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及大學四年級上學期獎學金各新臺幣 4 萬元整，惟須該學期為在學狀態始有受領資格。

(四) 申請資格喪失及遞補

錄取者未取得實習合格證明或任一學期未達受領資格，或因故未繼續申請本公司獎學金者，即喪失申請獎學金資格，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八、正式進用規定

(一) 進用資格

本甄試錄取者實習合格，領有第 7 點應領之獎學金，且大學四年級下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 A-)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(或 B)以上或名次

- 在班級排名前 30%(分數及百分比皆取至整數)，並取得大學學歷。
- (二) 具正式進用資格者，於畢業(男性服畢兵役)後應依本公司指定日期、地點及服務機構報到，進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，具須連續服務滿 2 年之服務義務。
- (三) 具進用資格者，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，將「大學四年級下學期操性及學業成績證明」與「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」(服兵役者須另檢附「退伍令」)，掃描成 PDF 檔，併個人聯絡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(intern@twport.com.tw)，並以電話確認(07-5219000 轉 6154)。
- (四) 進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，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與工作地區。
- (五) 進用人員依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」規定，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，始完成甄試程序，正式進用。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進用後，予以併計。
- (六) 進用人員以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進用，其薪資依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」核薪。

九、獎學金之停發及返還

- (一) 領受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即予停發，受領人並應一次返還已領之獎學金；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者依比例返還(服務未滿 1 年者，返還已領全額獎學金；服務滿 1 年但未滿 2 年者，返還已領半數獎學金)：
1. 未符合本簡章所定甄試申請資格、獎學金申請資格及進用資格者。
 2. 中途放棄、休學或退學者。
 3. 非經本公司許可自行轉入其他學校、科系者。
 4. 已屆大學四年級下學期(含暑修)仍未畢業者。
 5. 具進用資格者，未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或畢業(男性服畢兵役)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、地點辦理報到者，惟有特殊情事經本公司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6. 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即辭職或因故終止勞動契約者(含試用成績不合格者)。

- (二) 受領獎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，以致重大傷病或喪亡至無法進用者，即停止發給獎學金，並喪失進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獎學金，免予返還。

十、 其他事項

本計畫各項內容若有變更或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之。